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員生社盃班際桌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推展桌球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提昇運動風氣，發掘優秀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桌球社、員生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4 月 13 日起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7:00-19:00（依實際賽程狀況調整）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知行樓一樓桌球室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八、競賽分組：

個人組：一年級男子組、一年級女子組；

二年級男子組、二年級女子組；

三年級男子組、三年級女子組。

團體組：不分年級，以班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採 7 人 5 點(3 單 2 雙)，不得重複打點。

九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7:00 止（逾時不候）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 Google 表單填寫網路報名（限各班體育股長）。

(三) 報名人數：個人組每班男、女報名人數上限各為 3 人；團體組以班為單位，每班報名人數 7 人，人員不得重複，不足 7 人不接受團體報名（參賽選手可同時報名個人組及團體組比賽）。

若各組別報名人（隊）數不足 2 人（隊）時，則由主辦單位調整併組或取消該組別賽事。

註：身體狀況不佳，不宜從事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十、抽籤：由體育組代表抽籤。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個人組比賽視報名人數多寡，另行公佈比賽局數；團體組採 5 點 3 勝制（第 1 點單打，第 2 點雙打，第 3 點單打，第 4 點雙打，第 5 點單打）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桌球規則。

(三) 凡中途棄權者，取消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(四) 參賽者應提前到場準備出賽，逾時 5 分鐘仍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由主辦單位依報名人數訂定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賽程、各場次比賽成績及比賽結果，將公告於學校首頁及體育組網頁，請參賽選手、班級務必自行上網查閱。賽程如有異動，亦於前述網頁公告。

(二) 比賽時，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出場比賽，不符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。

(三) 參賽人員應於統一於公告之時間至知行樓一樓競賽組報到，進行暖身及準備，如逾表訂比賽時間 5 分鐘，參賽人員仍未到場者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，其已賽結果不予計算，所得名次不計。

(五) 本賽事時間訂於放學後舉行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參賽同學請務必妥善安排行程並主動告知家長，避免家長擔心。

十六、獎懲：依據報名隊（人）數，二、三隊（人）取一名；四隊（人）取二名；五隊（人）取三名；六隊（人）以上取四名，頒發獎狀；無故棄權者，取消未來一年內其他班際賽參賽資格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 若遇選手資格有疑慮時，由申訴方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或錄影存證供主辦單位查核，經查核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對於已完成之賽程則取消晉級或獲獎名次（如有取消獲獎名次，則由後續名次往前遞補）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(二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依據桌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隊長簽章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申訴以審判委員會（由體育組召集組成）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狀況及需求，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狀況解釋或取消比賽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統一公告於網站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